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事项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和发展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合理调整，切实可行，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项目承揽和运作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此事项。

2、《关于批准公司与永清集团、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名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批准公司与永清集团、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名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拟分别与永清集团、金阳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对永清集团、金阳投资认购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之部分股票的具体认购数量、认缴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调整后按同比例作出的对应调整，补充合同（二）除调整本次发行乙方具体认购数量、认缴金额外，原合同其他条款或约定均维持不变，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此事项。（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傅 涛 王争鸣 张 玲

2015 年 4 月 21 日